

证券代码：002291 证券简称：遥望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2

佛山遥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佛山遥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2021年1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公司于2021年1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并在公司网站对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2021年1月13日至2021年1月22日，公示时间不少于10天。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向监事会反馈意见。截至2021年1月22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公司于2021年1月30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 公司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0年7月13日至2021年1月12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1年2月4日披露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 2021年2月3日,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五) 2021年2月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

(六) 2021年3月30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完成了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实际向208人授予股票期权4784.7888万份,行权价格为16.40元/股。

(七) 2021年4月30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完成了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实际向208人授予限制性股票531.6432万股,授予价格为9.11元/股。

(八) 2021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对23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经中登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于2022年1月10日办理完毕上述82.296万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

(九) 2022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公司第五届

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2023 年 1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对 23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一）2023 年 6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原因及数量

鉴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9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共 340,560 份；10 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考核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 C 或 D，其第二个行权期内对应的股票期权部分或全部不得行权并由公司注销，共 58,149 份；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已届满，22 名激励对象第一批次已达到行权条件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共 1,856,182 份。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2,254,891 份予以注销。

三、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四、独立董事的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程序合法合规。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不会影响公司持续发展，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

权。

五、监事会的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9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共340,560份；10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考核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C或D，其第二个行权期内对应的股票期权部分或全部不得行权并由公司注销，共58,149份；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已届满，22名激励对象第一批次已达到行权条件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共1,856,182份。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2,254,891份。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六、律师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次注销及行权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注销及行权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情况符合《激励计划》及《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激励计划》中规定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本次行权安排符合《激励计划》及《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登记等事宜。

特此公告。

佛山遥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七日